

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
韻律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113.11.05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加強韻律教室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進入教室請脫鞋（可自備乾淨鞋子）。
- 二、嚴禁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入內（礦泉水外）。
- 三、禁止追打嬉戲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四、場內電器音響設備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使用。
- 五、使用完畢應將音響、空調、燈光關閉。
- 六、本場地提供運動場地及一切設備，使用者須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材或損壞、嚴禁在地面刻畫、塗鴉及地面上黏貼膠帶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除本校授課、本中心團體課程使用及特殊借用需求，此空間不予開放。
- 二、如欲借用此空間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不得私自教學，如有教學需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五條 如有違反規定時，視情節處以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